

6.10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符合财库[2020]46号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的编制《宝鸡高新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(2025-2035年)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编制《宝鸡高新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(2025-2035年)》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接企业为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1213.81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0.233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